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证券代码：00238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Tongo Investment Limited、Jose Calle Gordo、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Li Bing Yung、Frederick D Hrkac、Jack Chicheng Wang、Yoh Chie Lu、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David Chin、Pascal Vincent Cabanel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交易相关方、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已出具专项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方达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由本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德勤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审阅机构大信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一、一般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15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8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5
八、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 承诺、协议等.....	38
九、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39
十、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40
十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42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3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61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61
十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62
十六、信息披露提示.....	64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64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6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5
二、与标的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	73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况	8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8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2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9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蓝帆医疗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82
标的公司/CBCH II 和 CBCH V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和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柏盛国际	指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标的公司的业务主要经营实体
标的资产	指	蓝帆投资等 17 名股东持有 CBCH II 62.61% 股份以及北京中信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蓝帆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CBCH II 62.61% 股份和 CBCH V 100% 股份，从而实现间接持有柏盛国际 93.37% 股份的交易
本次发行	指	向蓝帆投资、北京中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本次配套融资	指	蓝帆医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蓝帆集团	指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蓝帆投资	指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信	指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Wealth Summit	指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V-Sciences	指	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CDBI	指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rine Trade	指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Cinda Sino-Rock	指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Tongo Investment	指	Tongo Investment Limited
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CBCH V 的唯一股东北京中信和除 CBCH III、CPBL Limited 以外 CBCH II 的全体股东
业绩承诺主体	指	蓝帆投资、北京中信、管理层股东
管理层股东	指	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 的合称
CBCH I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 CBCH II 的全资子公司
CBCH III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CBCH IV 的全资子公司
CBCH IV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 CBCH V 的全资子公司
BIT	指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BESA	指	Biosensors Europe SA
吉威医疗	指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齐鲁增塑剂	指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轩	指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蓝帆塑胶有限	指	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为蓝帆医疗前身
蓝帆塑胶	指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为蓝帆塑胶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 为蓝帆医疗前身
淄博蓝帆化工	指	淄博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为山东蓝帆化工前身
山东蓝帆化工	指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蓝帆投资下属公司
蓝帆集团有限	指	淄博蓝帆集团有限公司, 为蓝帆集团前身
康德乐	指	Cardinal Health, 康德乐集团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 雅培制药公司
波士顿科学	指	Boston Scientific Coporation, 波士顿科学公司
美敦力	指	Medtronic plc, 美敦力公司
微创医疗	指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美中双和	指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垠艺生物	指	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VI I	指	CB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BVI II	指	CB 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Bidco	指	CB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Ace Elect	指	Ace Elect Holdings Limited
Autumn Eagle	指	Autumn Eagle Limited
EMEA	指	标的公司对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销售区域合称
APAC	指	标的公司对亚洲地区及太平洋沿岸地区（除中国、日本之外）的销售区域合称
Hua Lian	指	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Fu Mao	指	Fu Mao Holdings Limited
定价基准日	指	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交易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蓝帆医疗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全部转由蓝帆医疗享有及承担之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完成日所在月的月末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BCH II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 S00452 号）
《CBCH V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 S00453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 [2017] 第 3-00007 号）

《CBCH II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60-01 号）
《CBCH V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60-02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签订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蓝帆投资、管理层股东签订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与北京中信签订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中国药监局	指	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派出机构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方达律师事务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Maples and Calder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开曼群岛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201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8 号令，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号令，200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2017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修订版）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单位
新加坡元/新币	指	新加坡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欧元	指	欧洲联盟中欧元区使用的统一货币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10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及 2017 年 1-10 月

二、专业术语

第一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规定，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规定，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规定，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术/PCI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术(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 PCI)，指经心导管技术疏通狭窄甚至闭塞的冠状动脉管腔，从而改善心肌的血流灌注的治疗方法
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PTCA	指	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Percutaneous Transluminal Coronary Angioplasty, PTCA），属于 PCI 的一种技术分类，通过穿刺股动脉或桡动脉等方法将导管、导丝、球囊沿动脉送至冠状动脉相应的狭窄部位，进行扩张数秒钟至数分钟，消除冠脉狭窄
聚合物	指	附着在支架表面的高分子化合物，作为支架药物载体
雷帕霉素	指	一种新型大环内酯类免疫抑制剂，用于抑制血管平滑肌细胞的过度增生，预防支架内再狭窄的形成
BA9 药物	指	Biolimus A9 TM 药物，柏盛国际专利药物，雷帕霉素衍生物
DAPT	指	双重抗血小板治疗（Dual Antiplatelet Therapy, DAPT），一种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术后预防支架内血栓形成和减少缺血事件的治疗方式

球囊扩张导管/球囊	指	用于扩张病变处血管或撑开支架的器械。其中，预扩张球囊导管的主要功能是通过球囊的扩张，清除或减少发生狭窄的血管处的积垢，开通输送支架的通道；后扩张球囊导管的主要功能是撑开支架，并将其安置在发生狭窄的血管处，保证支架的完全膨胀和贴壁，最终达到疏通、扩张血管的目的
导管	指	介入诊疗辅助器械的一种，在介入治疗中主要用于传送后续器械、监测血流动力学和注射造影剂
导丝/导引导丝	指	介入治疗中引导导管及支架进入病变处的医疗器械
输送系统	指	介入治疗中将支架输送到人体病变部位的辅助器械
支架/冠脉支架/心脏支架	指	一种可被球囊扩张开的、多孔不锈钢（或其他金属如钴合金）的、起支撑作用的管状物，它附着在球囊的表面，由球囊送至血管病变处并释放
裸金属支架/BMS	指	Bare Metal Stent，表面未涂覆药物的支架
药物洗脱支架/DES	指	Drug-eluting Stent，表面涂覆药物的支架，药物的缓慢释放可以抑制血管内膜组织增生，可以使冠状动脉介入术（PCI）术后再狭窄的发生率减少
生物可吸收支架/BVS	指	Bioresorbable Vascular Scaffold，表面涂覆药物、支架可以完全降解并以良性方式被吸收的支架，可以解除血管处刚性束缚、扩大管腔面积，并使患者无需终身服用抗血小板药物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认证标志，产品在欧盟市场自由流通必须加贴“CE”标志
MDR	指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s》，欧盟于 2017 年 5 月发布的《医疗器械法规》，将逐步取代 CE 认证
NCD	指	Non-communicable Chronic Disease，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指长期的、不能自愈的、几乎不能被治愈的疾病，如心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等疾病
CVD	指	Cardio Vascular Disease，心血管疾病，包括冠心病、脑血管疾病、高血压和周围血管病
STEMI	指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

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CH II 62.61% 股份，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所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 CBCH II 62.61% 股份，并将通过 CBCH V 间接持有 CBCH II 30.76%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CBCH II 93.37% 股份。

CBCH II 通过持股公司 CBCH I 持有柏盛国际 100% 股份。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运营实体，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9,887.10 万股。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低于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相应现金对价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协议安排或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额募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CBCH II 和 CBCH V 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CBCH II 评估报告》，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CBCH II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CBCH II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254,539.98 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84,288.34 万元，评估增值合计为 429,748.3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8.83%。

由于 CBCH V 及其下属 CBCH IV 和 CBCH III 均为持股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CBCH II 29.91% 股份之外，无其他资产、负债或业务。根据中企华出具的《CBCH V 评估报告》，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CBCH V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通过引用《CBCH II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定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CBCH V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59,030.57 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04,670.64 万元，评估增值合计为 145,640.0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46.72%。

评估基准日之后，CBCH II 回购了 78 名小股东所持有的 CBCH II 23,234,081 股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2,578.90 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6397 换算，为 17,123.14 万元人民币）。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 684,288.34 万元扣减股份回购金额 17,123.14 万元之后的价值 667,165.20 万元为基础（以下简称“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考虑到各交易对方从上市公司收取的对价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等有所不同，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作价采取差异化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 CBCH II 的股东

(1) 蓝帆投资所持有的 CBCH II 30.98% 股份以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对价 193,413.19 万元确定（该价格对应的 CBCH II 100% 股份估值为 624,376.24 万元，相当于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的 93.59%），即其出售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单价为 7.66 元/股（或 1.15 美元/股），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 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上述三人合称为“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 CBCH II 股份，以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 667,165.20 万元为基础、按照各自所持股份占本次交易前 CBCH II 总股本的比例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即其出售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单价为 8.19 元/股（或 1.23 美元/股），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 Wealth Summit 等 13 名股东持有的 CBCH II 的股份，以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的 90%（即 600,448.68 万元）为基础、按照各自所持股份占本次交易前 CBCH II 总股本的比例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即其出售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单价为 7.37 元/股（或 1.11 美元/股），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 CBCH V 的股东

由于 CBCH V 及其下属 CBCH IV 和 CBCH III 均为持股公司，所拥有的唯一资产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CBCH II 250,611,469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占 CBCH II 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1%，CBCH II 股份回购完成后上升为 30.76%。北京中信所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以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基础、按照 30.76% 比例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即北京中信出售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单价为 8.19 元/股（或 1.23 美元/股），上市公司将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综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为 589,527.3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和股份对价、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 CBCH II 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 (股)
----	------	-----------------------	-------------	-------------	------------

CBCH II 的股东

1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30.98%	-	193,413.19	179,919,243
2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10.70%	64,253.81	-	-
3	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5.82%	34,927.69	-	-
4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64%	21,829.81	-	-
5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2.96%	17,785.00	-	-
6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1.38%	8,295.33	-	-
7	Tongo Investment Limited	1.38%	8,295.33	-	-
8	Jose Calle Gordo	1.09%	6,563.89	-	-
9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	1.09%	6,563.89	-	-
10	Li Bing Yung	1.24%	8,249.34	-	-
11	Frederick D Hrkac	0.65%	3,912.70	-	-
12	Wang Chicheng Jack	0.70%	4,204.34	-	-
13	Yoh Chie Lu	0.70%	4,204.34	-	-
14	Thomas Kenneth Graham	0.10%	658.70	-	-
15	Wang Dan	0.07%	494.03	-	-
16	David Chin	0.07%	420.42	-	-
17	Pascal Vincent Cabanel	0.04%	237.13	-	-

CBCH V 的股东

1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76%	-	205,218.41	190,900,843
合计		93.37%	190,895.75	398,631.59	370,820,086

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对价将按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6.6397）折合成美元进行支付。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CH II 62.61% 股份，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所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 CBCH II 62.61% 股份，并将通过 CBCH V 间接持有 CBCH II 30.76%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CBCH II 93.37% 股份。

CBCH II 通过持股公司 CBCH I 持有柏盛国际 100% 股份。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运营实体，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定价原则和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100%交易均价	90%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21	10.98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2.16	10.9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2.36	11.120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4,355,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 10.75 元/股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70,820,086 股，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179,919,243
2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900,843
	合计	370,820,086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1. 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蓝帆投资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蓝帆投资转让的情况除外。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则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蓝帆投资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蓝帆投资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蓝帆投资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北京中信的锁定期安排

北京中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中信转让的情况除外。

北京中信同意，除上述锁定期安排之外，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将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如下：

-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CBCH II 2018 年度

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28.00%；

(2) 第二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3.00%；

(3) 第三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20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截至第三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 0，则取值为 0。CBCH II 各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及北京中信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金额等数额的计算标准，由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北京中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北京中信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存量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同时承诺，对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

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1. CBCH II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 CBCH II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于交易完成日起 6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日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对方（除北京中信）以现金形式按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 CBCH II 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该等补偿按照本次交易对方（除北京中信）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比例进行分担。上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数额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 CBCH II 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为准。

如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 CBCH II 发生亏损，上市公司可直接从应向本次交易对方（除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扣减按各自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标的资产相应未补偿的亏损的金额。交易对方蓝帆投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其按各自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标的资产相应未补偿的亏损的金额。

2. CBCH V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 CBCH V（包括其间接持有的 CBCH II 的权益份额）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于交易完成日起 6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 CBCH V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北京中信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上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数额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 CBCH V 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为准，北京中信需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 定价原则和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9,887.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

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5. 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协议安排或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额募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2,615.64万元,本次交易中经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CBCH II 62.61%股份以及CBCH V 100%股份合计对价为589,527.3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13.37%,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蓝帆投资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是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将成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的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5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蓝帆投资	14,690.00	29.72%	32,681.92	37.77%	32,681.92	33.90%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	7,010.00	14.18%	7,010.00	8.10%	7,010.00	7.27%
李振平	333.40	0.67%	333.40	0.39%	333.40	0.35%
中轩投资	6,018.80	12.18%	6,018.80	6.96%	6,018.80	6.24%
北京中信	-	-	19,090.08	22.06%	19,090.08	19.80%
认购募集配套 资金股东	-	-	-	-	9,887.10	10.26%
其他股东	21,383.30	43.25%	21,383.30	24.72%	21,383.30	22.18%
合计	49,435.50	100.00%	86,517.51	100.00%	96,404.61	100.00%

注：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本次交易各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6.26%，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2.06%；如果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并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1.52%，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9.8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集团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剔除蓝帆投资以 CBCH II 股份认购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向蓝帆投资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 CBCH II 30.98% 股份。鉴于蓝帆投资所持有的该部分 CBCH II 股份系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通过股权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蓝帆投资以该部分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剔除计算。由此，剔除蓝帆投资以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剔除蓝帆投资以其所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蓝帆投资	14,690.00	29.72%	14,690.00	21.44%	14,690.00	18.73%
蓝帆集团	7,010.00	14.18%	7,010.00	10.23%	7,010.00	8.94%
李振平	333.40	0.67%	333.40	0.49%	333.40	0.43%
中轩投资	6,018.80	12.18%	6,018.80	8.78%	6,018.80	7.68%
北京中信	-	-	19,090.08	27.86%	19,090.08	24.35%
认购募集配套 资金股东	-	-	-	-	9,887.10	12.61%
其他股东	21,383.30	43.25%	21,383.30	31.20%	21,383.30	27.27%
合计	49,435.50	100.00%	68,525.58	100.00%	78,412.68	100.00%

若剔除蓝帆投资以停牌期间取得的 CBCH II 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2.15%，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7.86%；如果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并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8.10%，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4.35%；蓝帆集团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或发生变更的情况

首先，最近三年内李振平先生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超过其他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剔除蓝帆投资以 CBCH II 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均高于北京中信，李振平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仍超过其他股东。

其次，根据北京中信出具的《关于保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北京中信承诺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日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将各自及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并确保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亦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即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会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北京中信尊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李振平先生控制上市公司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据此，北京中信与李振平先生、蓝帆集团、蓝帆投资之间不存在共同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计划，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的共同控制。

最后，北京中信已出具《关于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 以上。”据此，未来 60 个月内北京中信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李振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北京中信与李振平先生及蓝帆集团和蓝帆投资之间不存在共同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计划,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的共同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剔除蓝帆投资以 CBCH II 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北京中信持股比例,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 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在本次交易中,除蓝帆投资及北京中信以外,其余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外成立的主体或非中国国籍的境外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均获得现金对价、未获得股份对价,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不持有蓝帆医疗的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Jose Calle Gordo 是 The Calle Mereno Family Trust 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之一。根据 BEDELL CRISTI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是泽西岛法律下的全权信托，The Calle Me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使用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开展相关投资或处置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财产。据此，Jose Calle Gordo 与 The Calle Mereno Family Trust 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之情形。

2. Cinda Sino-Rock 为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间接控制汉石投资合计 48.28% 的权益。Tongo Investment 为中国信达间接全资持有的公司。根据汉石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尽管中国信达间接控制汉石投资 48.28% 股权，为汉石投资的间接单一第一大股东，但根据中国信达 2015 年度报告，中国信达于 2015 年度丧失了对汉石投资的控制权。根据汉石投资的书面说明，汉石投资不为任何个人、实体单独控制。基于上述，Cinda Sino-Rock 与 Tongo Investment 并非同受中国信达控制，内部管理及运营决策互相独立，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之情形。

3. 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以下产权关系：（1）Wealth Summit 的控股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的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2）V-Sciences 的实际控制人 Temasek Holding (Private) Limited 系中信产业基金关联

方管理的 CPEChina Fund, L.P、CPEChina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3）CDBI 的控股股东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开金融”），国开金融是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国开金融投资和管理的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北京中信的有限合伙人。在上述 Wealth Summit、V-Sciences 以及 CDBI 与北京中信或其关联方的产权关系当中，Wealth Summit、V-Sciences 以及 CDBI 均未直接参股或投资北京中信，且 Wealth Summit、V-Sciences 以及 CDBI 与北京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中信产业基金不存在任何产权关系，因此，上述产权关系不会对北京中信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

4. 作为要约收购柏盛国际资金来源的一部分，Wealth Summit 曾向 CBCH III 提供了一笔 4,000 万美元的夹层投资款，2017 年 10 月 27 日，CBCH III 已将全部夹层投资款归还给了 Wealth Summit。该等夹层投资安排并非为取得蓝帆医疗股份之目的，且目前已全部偿还完毕，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之情形。

5. 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合伙等经济利益关系，具体包括：（1）Wealth Summit 的控股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的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2）V-Sciences 的实际控制人 Temasek Holding (Private) Limited 系中信产业基金关联方管理的 CPEChina Fund, L.P、CPEChina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3）CDBI 的控股股东为国开金融，国开金融是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国开金融投资和管理的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北京中信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经济关系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投资者

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之情形。虽然存在前述关系，但 Wealth Summit、V-Sciences、CDBI 及北京中信之间不存在直接合伙、合伙或联营的情形，但 Wealth Summit、V-Sciences 以及 CDBI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均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 Wealth Summit、V-Sciences 以及 CDBI 与北京中信的管理及运营均互相独立，其投资并退出柏盛国际系基于独立的投资决策，Wealth Summit、V-Sciences 以及 CDBI 与北京中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并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交易对方及其出资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情形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交易对方及其出资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目前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其承诺不会将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及其各自的出资方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列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也不会接受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及其各自的出资方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股份。

根据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各自承诺其及其各自的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各交易对方及其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 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鉴于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均承诺其及其各自的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41.52%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 19.80% 的股份，股权比例差额超过 20% 以上，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除蓝帆投资及北京中信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其及其各自的出资方和其各自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实质为买卖双方基于自愿动机和对等谈判所达成的商业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动机和意图，具体原因如下：

1. 北京中信的交易意图为实现投资退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北京中信为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的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根据《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该基金的存续期为首次交割日（即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 10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6 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结束后的存续期限可各延长一年，按照上述决定延长的存续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特别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继续延长最多一年。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北京中信第五次咨询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北京中信的投资期延长一年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后续未再延长，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信的投资期已届满，北京中信已经进入退出期。

2013年12月，北京中信首次对柏盛国际进行了股权投资；2016年4月，北京中信通过私有化交易对柏盛国际进行了追加投资，取得了控股股东的地位。自此之后，北京中信专注于柏盛国际业务运营方面的优化调整，主要包括：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架构、加快推进产品取证和研发进度、拓展全球销售网络、系列措施多管齐下提高生产效率等。柏盛国际在新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经营效率显著提升，业绩稳步增长。鉴于北京中信投资柏盛国际的累计时间已经较长，自2017年初开始，北京中信开始筹划柏盛国际的资本运作事宜，并于2月最终确定出售予A股上市公司的操作路径，以实现柏盛国际投资项目的退出。

2017年4月，在经过与数十家A股上市公司的初步接触后，北京中信启动出售竞标流程，开始向多家上市公司发出关于标的公司的竞标邀请函。在随后出售流程的接触、沟通和谈判过程中，北京中信向潜在交易对手明确其交易意图为出售柏盛国际股权、实现投资退出，并不谋求交易对手A股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特别的，就本次交易而言，北京中信出具确认函，明确其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图是处置其持有的CBCH V的股份，而非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此外，北京中信就其未来60个月针对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安排情况出具承诺，承诺其与其一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60个月内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北京中信签署的《CBCH V购买资产协议》和《CBCH V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其在未来60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及李振平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15%以上。

综上所述，北京中信作为一只规模较大、有明确存续期的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其推动实施本次交易的意图为实现所投资柏盛国际项目的退出、兑现投资收益，并无谋求A股上市公司控制权、将柏盛国际变相进行重组上市的意图。

2. 蓝帆医疗的交易意图为落实公司战略，并非变更主营业务和出让控制权

上市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业务，其产能和市场占有率

全球领先，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优秀，发展前景广阔，正在现有业务的扎实基础上谋求进一步发展的机遇和空间。上市公司近三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3,703.71	158,701.49	149,726.99
负债总计	40,872.86	28,698.44	31,34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30.86	130,003.05	118,377.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15.64	129,889.66	118,265.50
利润表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57,594.53	128,877.07	150,898.47
营业利润	25,767.17	21,694.87	22,398.35
利润总额	25,362.38	22,007.13	22,453.44
净利润	20,197.41	18,032.07	16,816.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6.43	18,106.94	17,021.18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推动进行本次交易，是近年来精心制定的“健康防护+医疗健康”双轮驱动的医疗器械整体业务发展战略真正落地的体现，是在原有健康防护业务的基础上进行自然延伸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上市公司的交易意图是借助本次交易，实现低值耗材和高值耗材互补搭配的业务布局，打造医疗器械整体业务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蓝帆医疗推动实施本次交易，是落实自身战略的发展需要，是现有业务和拟收购业务的强强联合，并无任何变更主营业务、出让自身控制权、以至变相将柏盛国际重组上市的意图。

3. 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正是为了保持和巩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得到巩固，公司所制定的战略能够得到贯彻和延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与交易对方确定了本次

交易方案，以确保在交易完成后李振平先生的控制权地位拥有足够的安全边际。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论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还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剔除计算方式，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北京中信亦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无论从交易各方的交易意图、方案设计，还是从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归属情况看，均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七）小结

综上，北京中信与李振平先生及蓝帆集团和蓝帆投资之间不存在共同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计划，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剔除蓝帆投资以 CBCH II 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北京中信持股比例，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实质为买卖双方基于自愿动机和对等谈判所达成的商业交易，并无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动机和意图；本次交易属于医疗器械同一行业内的产业并购，是上市公司贯彻自身发展战略的体现，具备清晰的产业逻辑和商业认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低值耗材业务和高值耗材业务均衡发展，形成更为有利的业务板块格局，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根本变化。

为进一步巩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的实际控制权，相关主体已补充作出如下承诺和安排：

1. 股份增减持安排。北京中信承诺尊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李振平先生控制上市公司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进一步承诺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 以上。同时，李振平先生承诺，其与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0 个月内将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始终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始终超过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 配套融资认购安排。交易对方均承诺其及其各自的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亦承诺不会将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及其各自的出资方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列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也不会接受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及其各自的出资方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股份。

3. 公司治理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本次交易后北京中信将提名董事不超过 2 名，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持对董事会的控制。同时，上市公司将延续本次交易前既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统一规范和管理。

4. 其他承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交易对方均出具了 60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股份转让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也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但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振平先生，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未来 60 个月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就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未来 60 个月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出具承诺，承诺其与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根据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蓝帆医疗签署的《CBCH II 购买资产协议》和《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其在未来 60 个月内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合计口径计算将始终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始终超过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二）北京中信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未来 60 个月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北京中信就其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安排情况出具承诺，承诺其与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北京中信签署的《CBCH V 购买资产协议》和《CBCH V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其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及李振平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 以上。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交易对方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除李振平先生以外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中轩、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除北京中信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就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安排情况出具承诺，承诺其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但其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股份转让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继续向交易对方购买相关资产的安排、承诺、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继续向交易对方购买相关资产的安排、承诺、协议。如未来有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承诺将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主体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管理层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管理层股东承诺 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 万元、45,000 万元、54,00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关于本次业绩承诺各方主体利润补偿的具体方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未来三年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主体基于《CBCH II 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数据和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判断，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后确定的。基于评估预测，CBCH II 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7,630.18	180,234.97	210,936.86	238,728.59
净利润	4,829.23	37,993.66	44,991.65	53,992.64

如上表所示，CBCH II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993.66万元、44,991.65万元及53,992.64万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净利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CBCH II 未来三年的收益预测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财务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结合CBCH II 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趋势、产品毛利率，费用水平等因素，标的公司的未来财务预测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主体所作出的业绩承诺不低于《CBCH II 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CBCH II 的净利润预测数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定价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10.75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蓝帆投资	14,690.00	29.72%	32,681.92	37.77%	32,681.92	33.90%
蓝帆集团	7,010.00	14.18%	7,010.00	8.10%	7,010.00	7.27%
李振平	333.40	0.67%	333.40	0.39%	333.40	0.35%
中轩投资	6,018.80	12.18%	6,018.80	6.96%	6,018.80	6.24%
北京中信	-	-	19,090.08	22.06%	19,090.08	19.80%
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股东	-	-	-	-	9,887.10	10.26%
其他股东	21,383.30	43.25%	21,383.30	24.72%	21,383.30	22.18%
合计	49,435.50	100.00%	86,517.51	100.00%	96,404.61	100.00%

注：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本次交易各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 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审阅的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9,978.35	158,701.49	1,219,816.46	1,209,696.65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40,913.97	129,889.66	539,279.95	509,903.66
营业收入（万元）	131,163.83	128,877.07	259,238.67	291,9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8,468.05	18,106.94	43,289.93	25,04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73.20	15,866.41	42,862.56	34,56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50	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2.63	6.23	5.89

注：本次交易后的模拟备考合并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 1-10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较大程度的增长，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也得到改善。2017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18,468.05 万元提升至 43,289.93 万元，增幅达到 134.40%。

十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 2017 年 12 月 18 日，CBCH II 的股份转让委员会作出决议，批准持有 CBCH II 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CBCH V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北京中信将其持有的 CBCH V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2. 2017 年 12 月 18 日，CBCH III 按照 CBCH II 章程规定出具了书面同意，同意持有 CBCH II 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蓝帆投资、北京中信、Wealth Summit、V-Sciences、CDBI、Marine Trade、Cinda Sino-Rock、Tongo Investment、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等交

易对方均已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其余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已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4. 2017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5. 2017年12月18日，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出具《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认字[2017]130号），对蓝帆医疗本次收购项目予以确认。

6. 2018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7. 2018年1月23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初反垄初审函[2018]第30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蓝帆医疗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8. 2018年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74号），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9. 2018年3月15日，山东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800059号、第N3700201800072号和第N3700201800073号），批准本次交易。

10. 2018年5月8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蓝帆医疗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蓝帆医疗承诺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蓝帆医疗	关于符合发行条件的承诺函	就蓝帆医疗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蓝帆医疗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1、蓝帆医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蓝帆医疗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蓝帆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2、蓝帆医疗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本次发行股份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蓝帆医疗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蓝帆医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就守法情况承诺如下：</p> <p>1、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蓝帆医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蓝帆医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保证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蓝帆医疗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p>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蓝帆医疗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相应变动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但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份转让等方式) 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p>蓝帆集团、 蓝帆投资及 李振平先生</p>	<p>关于提供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 整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郑重承诺:</p> <p>保证向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本次交易相关方、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 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蓝帆集团、 蓝帆投资及 李振平先生</p>	<p>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p>	<p>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郑重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亦不会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p> <p>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 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p> <p>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承诺人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 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的第三方等。</p> <p>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蓝帆集团、 蓝帆投资及 李振平先生</p>	<p>关于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p>	<p>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郑重承诺：</p> <p>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承诺人确认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蓝帆集团、 蓝帆投资及 李振平先生</p>	<p>关于保持蓝帆医 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承诺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被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承诺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蓝帆医疗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p> <p>1、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p> <p>3、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李振平先生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函	<p>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作为蓝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李振平先生郑重承诺蓝帆投资不存在以下情况：</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蓝帆投资	关于优先处置其他资产偿还债务的承诺函	<p>蓝帆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蓝帆投资作为李振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合计持有的220,334,048股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182,650,000股，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的82.9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95%，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30,430万元。此外，李振平先生持有蓝帆集团53.57%股权，蓝帆集团持有蓝帆投资100%股权，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蓝帆投资49%股权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蓝帆投资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的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等违约行为。</p> <p>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承诺，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如期履行相关还款义务，确保质押股票不成为执行标的，并将优先处置其拥有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资产。</p>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蓝帆投资	关于未来60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p>蓝帆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蓝帆投资作为李振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蓝帆投资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李振平先生在未来60个月内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合计口径计算将始终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始终超过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p>
蓝帆投资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蓝帆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p> <p>1、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蓝帆投资转让的情况除外。</p> <p>2、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蓝帆投资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蓝帆投资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p> <p>4、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蓝帆投资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p> <p>5、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限制。</p> <p>6、如上述需锁定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p> <p>7、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蓝帆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8、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蓝帆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蓝帆投资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蓝帆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蓝帆投资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蓝帆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影响蓝帆投资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蓝帆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蓝帆投资的情形；蓝帆投资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蓝帆投资及蓝帆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蓝帆投资及蓝帆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等；</p> <p>4、蓝帆投资及蓝帆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蓝帆投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蓝帆投资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蓝帆投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蓝帆投资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p>蓝帆投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确认并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出资方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安排、承诺、协议，如未来有相关安排，本公司承诺将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3、2017年12月，本公司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p> <p>如因本公司上述确认或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北京中信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承诺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北京中信及关联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北京中信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北京中信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北京中信郑重承诺：</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1、北京中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北京中信确认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上述各项承诺在北京中信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北京中信	关于保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实施后，北京中信将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在此，北京中信郑重承诺如下：</p> <p>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二、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将各自及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并确保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亦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即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会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北京中信尊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李振平先生控制上市公司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p> <p>上述各项承诺在北京中信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北京中信	关于发行股份锁	北京中信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定期的承诺函	<p>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p> <p>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中信转让的情况除外。</p> <p>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北京中信所持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CBCH II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28.00%；（2）第二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3.00%；（3）第三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20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截至第三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p> <p>上述承诺事项中关于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数及承诺净利润数等定义，以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p> <p>2、北京中信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p> <p>3、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北京中信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中信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p> <p>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京中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京中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北京中信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p>北京中信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p> <p>1、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中的</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5.58%，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妨碍本合伙企业履行本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潜在股份补偿义务。</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北京中信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北京中信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北京中信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京中信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影响北京中信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北京中信的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北京中信的情形；北京中信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北京中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北京中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北京中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北京中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北京中信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北京中信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北京中信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函	<p>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郑重承诺北京中信不存在以下情况：</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北京中信	关于本次交易相	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确认并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p>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本合伙企业向上市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安排、承诺、协议，如未来有相关安排，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合伙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图是处置本合伙企业持有的 CBCH V 的股份，而非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p> <p>4、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如因本合伙企业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北京中信	关于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p>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确认并承诺如下：</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 以上。</p>
北京中信	关于境外投资备案事项的承诺函	<p>北京中信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p> <p>我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 CBCH V 实际汇出 2 亿元人民币，用汇额度为 30,556,744 美元。我司使用该笔资金和其他投资人对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投资的资金，以及 CB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Bidco”）在境外获得的贷款，购买了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柏盛国际”）公众股东的部分股份，完成了 Bidco 和柏盛国际的合并。就我司前述境外投资行为，我司未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发改委”）的备案通知书。</p> <p>我司同意、确认并特此向蓝帆医疗承诺：如蓝帆医疗因我司未取得北京发改委就我司前述境外投资行为核发的备案</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通知书而遭受任何实际损失，我司承诺立即向蓝帆医疗做出足额赔偿。
除蓝帆投资、北京中信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保证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交易相关方、中介机构或者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Wealth Summit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Wealth Summit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Wealth Summit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Wealth Summit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Wealth Summit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Wealth Summit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Wealth Summit的情形；Wealth Summit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Wealth Summit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3、Wealth Summit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Wealth Summit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Wealth Summit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Wealth Summit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V-Sciences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V-Sciences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V-Sciences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V-Sciences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影响V-Sciences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V-Sciences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V-Sciences的情形；V-Sciences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V-Sciences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V-Sciences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V-Sciences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V-Sciences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 V-Sciences 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V-Sciences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CDBI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CDBI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CDBI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CDBI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 CDBI 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CDBI 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 CDBI 的情形；CDBI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CDBI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CDBI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CDBI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CDBI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 CDBI 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CDBI 将承担赔偿责任。</p>
Marine Trade	关于守法情况的	Marine Trade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函	<p>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Marine Trade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Marine Trade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 Marine Trade 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Marine Trade 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 Marine Trade 的情形；Marine Trade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Marine Trade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Marine Trade 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Marine Trade 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5、Marine Trade 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Marine Trade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 Marine Trade 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Marine Trade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Cinda Sino-Rock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Cinda Sino-Rock 作为蓝帆医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Cinda Sino-Rock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Cinda Sino-Rock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 Cinda Sino-Rock 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Cinda Sino-Rock 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 Cinda Sino-Rock 的情形；Cinda Sino-Rock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Cinda Sino-Rock 及 Cinda Sino-Rock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Cinda Sino-Rock 及 Cinda Sino-Rock 董事、高级管理人</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Cinda Sino-Rock 及 Cinda Sino-Rock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Cinda Sino-Rock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 Cinda Sino-Rock 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Cinda Sino-Rock 将承担赔偿责任。</p>
Tongo Investment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Tongo Investment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Tongo Investment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Tongo Investment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 Tongo Investment 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Tongo Investment 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 Tongo Investment 的情形；Tongo Investment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Tongo Investment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Tongo Investment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Tongo Investment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Tongo Investment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 Tongo Investment 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Tongo Investment 将承担赔偿责任。</p>
The Calle Moreno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Affinity Trust Limited 是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Family Trust (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		<p>的受托人，在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受托人的权限范围内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和 Affinity Trust Limited 的相关情况，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和 Affinity Trust Limited 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实体；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性文件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具有决定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参与本次交易的权限和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的权限、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5、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 Affinity Trust Limited 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Affinity Trust Limited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Affinity Trust Limited 系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受托人签署本承诺函。
Li Bing Yung, Jose Calle Gordo, Frederick D Hrkac, Wang Chicheng, Yoh Chie Lu, Thomas Kenneth Graham, Wang Dan, David Chin 和 Pascal Vincent Cabanel	关于守法情况的 承诺函	<p>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5、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股份锁定安排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锁定期安排”部分。

（五）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基本情况”之“(六) 过渡期损益归属”部分。

(六) 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此外，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10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股、0.3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10 月模拟备考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 元/股、0.50 元/股，每股收益得到增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造成摊薄。

尽管如此，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出现不可预计的大幅下滑，则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确保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八)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六、信息披露提示

公司提示投资者至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 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主要标的公司 CBCH II 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与未来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密切相关。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本次业绩承诺主体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管理層股東簽署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藍帆投資、北京中信及管理層股東承諾 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實現的淨利潤分別不低於 38,000 萬元、45,000 萬元、54,000 萬元。淨利潤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且經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審計機構審計的合併報表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前述業績承諾是 CBCH II 管理層及相關股東綜合考慮行業發展前景、業務發展規劃並結合標的公司近年來業務經營情況、盈利增長情況等因素，假設標的公司制定的各項經營計劃、資金計劃及投資計劃等能夠順利執行，以及經營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穩定供應、價格不會發生重大波動等情況下所作出的預測。如果宏觀經濟、國內外市場環境、行業政策等方面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可能導致未來實際經營成果與業績承諾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對業績承諾的實現造成重大影響。

（四）業績補償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對方因系財務投資者、並未參與標的資產的經營管理，且該等交易對方在本次交易中獲得的交易對價對應的估值較參與業績承諾的交易對方存在折扣，一定程度上已承擔補償風險。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該等交易對方未與上市公司簽署《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因此，儘管上市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監管法律法規與北京中信、管理層股東和藍帆投資簽署了業績補償安排，如標的公司業績未達預期或減值，業績補償覆蓋率不足 100%。提請投資者注意本次交易業績補償不足的风险。

（五）商譽減值的风险

1. 本次交易產生的商譽金額以及測算過程

（1）本次交易產生的商譽金額

根據上市公司編制的模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

市公司的商誉总额为 6,337,040,511.43 元，其中上市公司自有商誉金额为 17,844,422.89 元，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为 6,319,196,088.54 元。上述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大信阅字 [2017] 第 3-00007 号模拟备考审阅报告。

标的公司 CBCH II 以 2016 年 4 月 8 日为合并日取得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7）第 1362-01 号）中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合并柏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时确认商誉 2,878,468,701.44 元。CBCH II 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的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师报（审）字（17）第 S00452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CBCH II 62.61% 股份及 CBCH V 100% 股份，CBCH V 通过全资子公司 CBCH IV 及 CBCH III 间接持有 CBCH II 30.76%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CBCH II 93.37% 股份。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CBCH II 出具了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7）第 1362-02 号），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相比，两次估值报告评估对象范围一致，基准日间隔时间较短，同一可辨认长期资产除商标权及专利权外评估结果基本一致（剔除折旧、摊销因素影响）。

商标权和专利权因两次评估时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编制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评估结果对净资产进行调整；两次评估期间新增的可辨认长期资产根据评估结果对净资产进行了调整。

（2）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测算过程

以 CBCH II 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扣除基准日后回购股份支出之后的价值为基础，收购价款与上市公司对 CBCH II 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93.37% 计算的价值享有额之差额确认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价 (1)	5,895,273,425.94
CBCH II 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净资产金额 (2)	2,545,399,799.94
CBCH II 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 (3)	2,878,468,701.44
CBCH II 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金额 (4) = (2) - (3)	-333,068,901.50
基准日后 CBCH II 回购股份因而 CBCH II 净资产减少金额 (5)	171,231,386.70
基准日对 CBCH II 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影响金额 (6)	254,669,584.88
CBCH II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 = (4) - (5) + (6)	-249,630,703.32
本次收购股权比例 (8)	93.37%
本次收购比例对应的 CBCH II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模拟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享有部分) (9) = (7) * (8)	-233,080,187.69
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享有的商誉 (10) = (1) - (9)	6,128,353,613.63
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时 CBCH II 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归属于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11) = (3) * (1- (8))	190,842,474.91
商誉总额 (12) = (10) + (11)	6,319,196,088.54

2. 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敏感性测试

(1) 商誉减值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测算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将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降低，进而导致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与标的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将

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

(2) 敏感性测试假设

为估算业绩承诺期内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① 假设未来期间在预测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过程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其他参数及可比公司等与本次评估相同；

② 假设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趋势稳定，不存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时改变变化趋势的情况；

③ 假设各预测期及永续期的净利润同比例下降，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只受净利润影响；

④ 假设不考虑标的公司自身及所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影响。

(3) 敏感性测试

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测试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下降幅度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	6,319,196,088.54	63,191,960.89	-59,002,333.88
5%	6,319,196,088.54	315,959,804.43	-295,011,669.40
10%	6,319,196,088.54	631,919,608.85	-590,023,338.78
15%	6,319,196,088.54	947,879,413.28	-885,035,008.1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若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上市公司利润表，对上市公

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3. 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报告期末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或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等情况发生，如果导致包含分摊商誉的标的公司资产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应当在当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应对未来商誉减值风险的措施主要如下：

(1) 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重组整合效益

标的公司 CBCH II 为持股公司，通过 CBCH I 持有柏盛国际 100% 股份。柏盛国际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商，在国际和国内的心脏支架产品领域均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拥有卓越的产品组合和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卓越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建立起了覆盖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心血管耗材销售网络 and 渠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且各项新产品的推出及新市场的准入计划如期执行（包括：心跃 TM 在中国、BioFreedomTM 在日本的如期上市，BioMatrix AlphaTM 在 EMEA 和 APAC 区域逐步对原有 BioMatrix NeoflexTM 和 BioMatrix FlexTM 产品进行升级，BioFreedomTM 美国临床注册的顺利推进等），并储备了钴铬合金无聚合物药物涂层支架、高压球囊、药物球囊等丰富的在研项目，自身的产品组合和技术优势预计将得到持续巩固。此外，标的公司所在的心血管医疗器械领域作为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近年来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增长态势，心脏支架行业在中国及其他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广阔、市场潜力预计将持续释放。

基于标的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良好的经营状况及所在行业的持续发展前景

等，标的公司的业绩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保持柏盛国际现有的运营、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避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柏盛国际业务受到影响；在此基础上，逐步加强整合沟通，积极落实整合计划，进一步提升整合效益，最大限度降低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不利影响。

（2）交易方案中设置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机制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 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 等三名管理层股东均对 CBCH II 重组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作出了盈利承诺，承诺 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 万元、45,000 万元、54,0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 CBCH II 未实现承诺的业绩，上述业绩承诺主体将分别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此外，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情形，蓝帆投资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另行补偿。

上述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机制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或消除商誉减值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交易完成后继续围绕心内科积极布局新的产品线组合，进一步提升柏盛国际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心脏支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体系，并获得柏盛国际领先的产品技术、广阔的销售网络、专业的管理团队和国际化的运营平台。柏盛国际目前的产品线仍然以心脏支架为主，而事实上，一台完整的 PCI 手术，除了需要心脏支架外，医生还需要使用到造影导丝、造影导管、导引导丝、导引导管、预扩球囊、后扩球囊、穿刺针、动脉鞘、压力延长管等各种医疗器械，以及氯吡格雷、替格瑞洛等抗血栓药物。为进一步挖掘自身研发和销售网络的潜力，柏盛国际有计划利用现有的业务和财务资源，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投资、代理合作等方式，丰富、拓展和完善 PCI 手术相关的产品线组合，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这种业务平台式的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

柏盛国际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其心内科业务平台的竞争地位，有效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随着上市公司和柏盛国际上述战略和计划的逐步实施、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柏盛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虽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且都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但两者分属不同细分领域且标的公司系境外跨国公司，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体系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为防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已拟订详细的整合计划，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医疗器械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加强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上市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的情形，可能会对两者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七）未来标的公司盈利分红受到债权人约束以及外汇监管的政策和法律限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在境外实现的盈利需通过分红先进入上市公司，再由上市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根据目前 CBCH II 全资子公司柏盛国际与债权人签署的贷款协议，在贷款存续期内柏盛国际的盈利分红受到贷款协议条款的一定限制；此外，上市公司从境外子公司获得分红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外汇登记和结汇手续。如贷款存续期内由于种种原因标的公司分红不符和协议约定且未获得债权人同意或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分红或分红资金无法进入上市公司，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八）配套募集资金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与否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在此情况下，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将给公司带来一定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实施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合计持有的 220,334,048 股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 161,350,000 股，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的 73.2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64%，质押比例较高。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实力雄厚、按时偿还债务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质押标的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蓝帆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将维持控制权稳定，如期履行还款义务，确保质押股票不成为执行标的，并将优先处置其拥有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资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

（一）各国对介入性医疗器械行业监管相关的风险

全球各国家和地区对介入性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经营均制定了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如果不能始终满足相关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而导致产品注册许可、生产经营许可可能被暂停或取消，或者国家法律、

法规的改变如果导致标的公司日后无法取得监管部门的产品和生产经营批准/授权或者无法满足变更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介入性医疗器械产业近年来市场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临床对更安全有效的介入性医疗器械产品有着强烈的需求,因此世界各大医疗器械公司都投入巨资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标的公司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这些新产品研发难度大,且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在全球同行业不断增加本领域研发投入的大背景下,标的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知识认知等不确定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三) 产品注册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必须获得目标市场有权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或相关准入许可后才能投放市场。但由于公司研发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包括欧洲、中国在内的目前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均在持续加强对植入人体的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管,当地有权监督管理部门对产品技术的鉴定时间和审批周期可能较长,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推迟上市,甚至还可能出现不能取得产品注册证或相关准入许可的情况,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目前介入性医疗器械行业中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国内外主要企业还有波士顿科学、雅培、美敦力以及乐普医疗、微创医疗等,行业竞争程度较高。标的公司必须紧握行业发展脉搏,提高产品创新与研发实力,提高管理水平,方可在激烈的竞争和快速的变革中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尽管标的公司目前以冠脉支架为主的介入性医疗器械产品具有可观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无法

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面临现有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 产品集中或需求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冠脉支架的销售。如果冠状动脉介入性医疗器械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者由于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市场对标的公司生产的药物支架系统的需求大幅减少,或者由于竞争对手新一代产品的推出导致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竞争优势丧失,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都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 销售渠道风险

柏盛国际采用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间接销售模式指柏盛国际与医疗器械经销商、分销平台签订协议授权其代理柏盛国际向医院等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虽然柏盛国际会对经销商的能力与资质进行严格审核,但由于无法对经销商的实际运营进行直接控制,存在因经销商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产生的品牌声誉风险,可能导致柏盛国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七) 潜在产品责任风险

介入性医疗器械产品作为直接植入人体重要器官的医疗器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均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的风险。患者如在使用后出现意想不到的风险事故,并因此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1. 标的公司在进行抗辩时需要耗费大量时间、资源及费用;2. 即使标的公司可成功抗辩,标的公司的业务及声誉也可能受到潜在的不利影响;3. 如果标的公司被判败诉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需要支付高额赔偿金导致公司经济上的损失,同时业务及声誉将受到直接负面影响。

(八) 重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由于科技含量高、产品质量要求严格等原因,标的公司的支架生产所使用的

金属支架、海波管等主要原材料厂商在全球范围内数量不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10月，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2.11%、48.16%和57.03%；剔除2016年以来代理销售业务的影响，向心脏支架业务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约在30%~45%之间。尽管标的公司已采取寻找其他潜在供应商、优化采购模式等方式不断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供应链韧性，如果未来与相关供应商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为发生自然灾害、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中断，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重要专利和技术被侵犯的风险

标的公司非常注重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保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申请的专利还未出现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但是，如果出现任何侵犯标的公司专利的情形或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发生泄露机密信息的行为，均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部分临近到期经营资质与产品许可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的风险

全球各国家和地区对介入性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经营均制定了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在各区域的销售需要满足相关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获得相应的产品注册许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资质及产品注册证书即将到期的情形，虽然已正在对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证书办理续期手续，但仍可能存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与销售造成影响。

（十一）科技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多区域跨国经营的医疗器械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科技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柏盛国际股份和主要资产作为贷款担保品的风险

根据柏盛国际与金融债权人签署的各项协议，包括CBCH I所持有的柏盛国

际 100%股份在内的一系列经营性资产为相关贷款提供了质押或抵押担保。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因为难以预料的各种主客观原因导致远逊于预期,使得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将出现柏盛国际的股份或旗下全部或部分资产被债权人按照贷款协议约定进行处置的风险。

(十三) 柏盛国际的部分财务与经营决策受到需主要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风险

根据目前柏盛国际与相关金融债权人签署的各项协议,除贷款协议中明确许可的情形外,柏盛国际作出重大对外收购、重大资产处置、分派红利、大额借贷、对外大额担保、重大合资、重组、控制权变更等行为前需要获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尽管柏盛国际并无上述重大公司行动的实际需求(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已获得相关债权人附条件的同意函),因此尚未发生因上述贷款协议条款而实质限制柏盛国际财务与经营决策的情形,但在相关贷款存续期内,如果存在因为难以预料的各种主客观原因确实发生重要财务或经营决策未获得或未能及时获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受私有化并购贷款的影响,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医疗器械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1-10月末,CBCH II备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9%、63.68%和61.96%;若扣除账面存在的商誉金额,资产负债率指标分别调整为108.37%、111.46%和108.74%,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标的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且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31倍和2.90倍,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息支付能力和较好的偿债保障。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和债务的逐步偿还,其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逐步降低,资本债务结构将得到逐步改善。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下属位于新加坡的业务运营实体 BIT 以及位于山东的子公司吉威医疗均享受作为当地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相应期限内的所得税分别执行 5%、15% 的优惠税率。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 BIT 及/或吉威医疗在目前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无法持续获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未来实际税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及国际各业务区域内税务机关对税法或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这些变更可能导致更多的企业税负，并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跨国经营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原有的医疗手套与健康防护手套业务主要面向国外市场销售，但研发、生产、供应和运营等环节均在国内，管理团队也全部为中国籍人士。标的公司则面向市场环境、商业文化、技术发展水平和社会风俗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的全球各区域市场经营业务，管理团队的背景也较为多元化，是一家全球化跨国运营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方面互相助力、取长补短，进一步提升两者全球影响力及盈利能力。但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建立起适应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和商业逻辑，或未能与背景多元的标的公司管理层等核心员工进行及时有效的文化融合和组织融合，并深入理解海外市场的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及劳工条例等，将面临一定的跨国经营风险。

（十七）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的采购与销售遍布全球多个地区，其涉及欧元、美元、新加坡元、人民币及日元等多种主要结算货币，因此汇率波动对于标的公司的生产销售以及盈利能力都将产生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将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建立并完善汇率对冲机制，降低外币收付款金额，从而减少因汇率变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但如果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及时适当

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较大的汇兑损失，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上市公司已确立向医疗器械高值耗材业务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

蓝帆医疗现有主营业务为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手套属于低值医疗耗材，是中国药监局规定的医疗器械分类中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过多年稳健、持续的经营，公司的手套年产量已达 150 亿支，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在不断夯实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进取，谋求向以高值医疗耗材为重点的医疗器械领域进行自然延伸和产业升级，通过精选医疗器械行业内的并购机会来获取领先的产品技术、广阔的销售网络、专业的管理团队和国际化的运营平台，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增加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内的业务广度，实现高值和低值耗材业务搭配互补的战略布局。

(二) 医疗器械行业前景广阔，冠状动脉介入器械行业潜力巨大

最近十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持续稳定增长。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的统计数字显示，2004-2014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额从 2,468 亿美元上升至 5,01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35%，约为同期 GDP 增速的 2 倍。而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和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巨大潜力正在逐渐显现。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统计，2016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约为 3,700 亿元，相较于 2015 年增幅约为 20.1%。此外，相较于发达国家医疗器械与医药产品 1:1 的消费比例，我国医疗器械消费与药品消费比例约为 0.2:1，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仍然较小，未来提升空间巨大。

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心血管医疗器械(包括冠脉支架、起搏器等)是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细分领域，占整个医疗器械市场的份额达到 11.4%，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在我国，心血管疾病已成为造成我国居民死亡的首要原因之一，冠心病死亡率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作为目前治疗冠心病最主流

的手术方法，全国实施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术（PCI）持续放量增长。根据《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6》，中国平均百万人口有 426.82 例患者进行 PCI 治疗，而美国、新加坡等发达国家都在 2,500-3,000 次之间，中国 PCI 手术的市场需求巨大。随着物质基础的改善、医疗健康意识的增强，心血管疾病的预防与治疗也越来越受到居民重视，以冠状动脉介入性医疗器械为代表的心血管疾病医疗器械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潜力。

（三）医疗器械行业并购活跃，由分散到整合、由低端向高端扩张是必然趋势

普华永道发布的《2016 企业并购回顾——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医疗器械并购交易数量较 2015 年增长约 40%，交易金额较 2015 年增长 12%，达到 76.8 亿美元，其中海外并购表现活跃，2016 年交易数量增长 167%，交易金额较 2015 年增长 153%。医疗器械行业拥有巨大潜力逐渐成为企业的共识，行业内并购持续活跃。

尽管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但目前国内绝大多数医疗器械企业属于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呈现小而散的态势，且大多数厂商集中于中低端医疗器械产品、高端设备仍主要依赖进口。面对潜力巨大的市场和跨国企业的竞争压力，通过并购整合提升集中度、衔接国际先进技术，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实现向高附加值的产业链迁移、打破发达国家在高端市场的垄断并打造规模化、高标准、国际化的行业龙头的必然趋势。

（四）国家政策鼓励医疗器械行业向科技创新和国产替代发展

先进医疗器械是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全民健康保障能力的重要标志，具有高度的战略意义。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创新十分重视，为加速推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的发展，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2015 年，国家卫计委启动了国产优秀设备的遴选工作，并确认了第一批国产医疗设备产品，未来将在采购中给予扶持；2016 年，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开发应用医用加速器等治疗设备及心脏瓣膜

和起搏器、介入支架等植介入产品；2017年，国家科技部颁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国家政策引导医疗器械产业向创新驱动转型，促进高端医疗器械的国产替代，优质的创新型企业将迎来发展良机，拥有突出技术优势的冠脉支架企业的优势将进一步巩固。

（五）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兼并重组和理性的境外投资

兼并重组是实现优质资产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有效战略。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多项政策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便利，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另一方面，自2016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引导和规范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国企业进行理性的跨境并购交易。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交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并明确将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合作等列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国家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和理性境外投资的政策为企业跨境并购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为部分有条件、有能力的优质企业实施境外并购、获取成熟的海外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获得全球心脏支架领域的稀缺标的

在全球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行业，根据 GlobalData、Eucomed 及

2017 欧洲心脏病学年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旗下的柏盛国际在药物洗脱支架的全球市场竞争中 2013 年排名第四，2016 年占欧洲、亚太（除日本、中国之外）及非洲主要国家和地区市场总额份额的 11% 左右，占中国市场份额的 18.5%。除柏盛国际之外，市场份额排名领先的主要是雅培、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等世界级综合医疗器械巨头，其心血管医疗器械业务的产品线齐全丰富，综合实力强大，作为核心业务之一被对外出售的机率不大。而市场份额较小，技术水平不够突出或者经营范围局限于某一地域市场的支架生产商，则缺乏显著的吸引力。柏盛国际市场份额突出，在产品性能、技术储备、市场分布、战略布局、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独树一帜的影响力，是全球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领域的稀缺标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该稀缺标的，是布局心血管科室医疗器械板块的宝贵机遇。

（二）本次交易将助力公司获取国际领先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在中国医疗器械行业高端产品竞争力不足、国家政策鼓励创新及国产替代的背景下，技术优势给企业带来的壁垒成为产业并购中关注的焦点。柏盛国际在心脏支架领域的产品技术一直居于世界前沿地位，拥有包括全球最早的无聚合物药物涂层心脏支架产品之一 BioFreedom™ 支架、全球独一无二的 BA9 药物专利及其他一系列独特涂层技术专利、外周产品专利等世界先进技术，且均为自有知识产权。通过本次交易，蓝帆医疗将获得世界一流的技术和知识产权，跻身冠脉支架领域前沿企业之列，奠定上市公司布局心血管科室的重要基础。

（三）本次交易契合公司向医疗器械高值耗材进行升级和布局的业务战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冠脉支架高值医疗耗材产品线，获得柏盛国际的先进专利技术、全球化销售网络、国际化的业务平台、成熟的运营人才团队、可观的市场份额，迈出向高附加值业务延伸、产业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一步。未来数年，上市公司将以柏盛国际作为旗下心血管医疗器械的国际化平台，继续挖掘心血管科室的业务潜力，不断丰富柏盛国际的产品线，继续向世界其他尚未进入的区域市场进行扩展；并将专注于两家企业之间的并购后整合，在保持平稳过渡的前提下择机对两家企业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企业文化等进行

有序调整和融合，深度挖掘彼此之间的业务协同和并购整合所蕴含的价值。

（四）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获得全球化运营的业务平台

柏盛国际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全球化运营的医疗器械企业，在行业内具备突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在全球范围内精心布局了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单元：其研发中心主要位于新加坡、美国等发达国家，既能吸引到顶尖人才，又能快速、紧密地洞察市场前沿动向，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路线一直处于全球前列；其生产中心主要放在中国和新加坡，两地的生产成本不仅明显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与国内的心脏支架生产商相比也同样具备竞争力；其销售网络则遍布全球，在欧洲、东南亚等主要国家都建立了自己的销售团队和网络，并在中国拥有全资子公司吉威医疗作为境内平台。因此，柏盛国际相比本行业的其他竞争企业，具有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独特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柏盛国际的全球化运营平台，并可以此作为未来国际化扩张和医疗器械业务多元化发展的桥头堡。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是高值医疗耗材，市场需求稳定、技术水平突出、产品附加值高、具备较高的竞争壁垒。通过本次交易，蓝帆医疗将获得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高值医疗耗材业务，与公司现有的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低值耗材业务构成较强的互补和搭配，扩展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内的业务广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防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品牌价值。

（六）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指导方向

柏盛国际是一家全球性的医疗器械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位于新加坡，并在中国、东南亚和欧洲进行重点业务布局。在“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和地区中，柏盛国际已在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超过 30 个国家开展业务，并将中东欧和东南亚等增速和潜力巨大的“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积极推进产品注册和业务布局。借助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

过投资柏盛国际积极参与相关国家、地区医疗器械领域的市场开发和行业发展，契合《指导意见》提出的鼓励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投资合作的境外投资的有关精神。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CH II 62.61% 股份，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所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 CBCH II 62.61% 股份，并将通过 CBCH V 间接持有 CBCH II 30.76%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CBCH II 93.37% 股份。

CBCH II 通过持股公司 CBCH I 持有柏盛国际 100% 股份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运营实体，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定价原则和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100%交易均价	90%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21	10.98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2.16	10.9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2.36	11.120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4,355,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

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 10.75 元/股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70,820,086 股,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179,919,243
2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900,843
	合计	370,820,086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1) 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蓝帆投资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蓝帆投资转让的情况除外。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则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蓝帆投资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蓝帆投资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蓝帆投资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北京中信的锁定期安排

北京中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中信转让的情况除外。

北京中信同意,除上述锁定期安排之外,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将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如下:

①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CBCH II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28.00%;

② 第二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3.00%;

③ 第三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20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截至第三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 0,则取值为 0。CBCH II 各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及北京中信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金额等数额的计算标准,由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北京中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北京中信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存量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同时承诺，对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 过渡期损益归属

(1) CBCH II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 CBCH II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于交易完成日起 6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日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对方（除北京中信）以现金形式按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 CBCH II 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该等补偿按照本次交易对方（除北京中信）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比例进行分担。上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数额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 CBCH II 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为准。

如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 CBCH II 发生亏损，上市公司可直接从应向本次交易对方（除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扣减按各自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标的资产相应未补偿的亏损的金额。交易对方蓝帆投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其按各自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标的资产相应未补偿的亏损的金额。

(2) CBCH V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

CBCH V（包括其间接持有的 CBCH II 的权益份额）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于交易完成日起 6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 CBCH V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北京中信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上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数额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 CBCH V 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为准，北京中信需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定价原则和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9,887.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5. 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协议安排或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额募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蓝帆投资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是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将成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2,615.64 万元，本次交易中经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 CBCH II 62.61% 股份以及 CBCH V 100% 股份合计对价为 589,527.3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13.37%，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部分。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 2017年12月18日, CBCH II 的股份转让委员会作出决议, 批准持有 CBCH II 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CBCH V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 批准北京中信将其持有的 CBCH V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2. 2017年12月18日, CBCH III 按照 CBCH II 章程规定出具了书面同意, 同意持有 CBCH II 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3. 截至2017年12月22日, 蓝帆投资、北京中信、Wealth Summit、V-Sciences、CDBI、Marine Trade、Cinda Sino-Rock、Tongo Investment、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 等交易对方均已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其余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已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4. 2017年12月22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5. 2017年12月18日, 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出具《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认字[2017]130号), 对蓝帆医疗本次收购项目予以确认。

6. 2018年1月8日, 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7. 2018年1月23日, 商务部出具《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初反垄初审函[2018]第30号), 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蓝帆医疗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8. 2018年2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74号), 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9. 2018年3月15日, 山东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059 号、第 N3700201800072 号和第 N3700201800073 号), 批

准本次交易。

10. 2018年5月8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定价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10.7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蓝帆投资	14,690.00	29.72%	32,681.92	37.77%	32,681.92	33.90%
蓝帆集团	7,010.00	14.18%	7,010.00	8.10%	7,010.00	7.27%
李振平	333.40	0.67%	333.40	0.39%	333.40	0.35%
中轩投资	6,018.80	12.18%	6,018.80	6.96%	6,018.80	6.24%
北京中信	-	-	19,090.08	22.06%	19,090.08	19.80%
认购募集配套 资金股东	-	-	-	-	9,887.10	10.26%
其他股东	21,383.30	43.25%	21,383.30	24.72%	21,383.30	22.18%
合计	49,435.50	100.00%	86,517.51	100.00%	96,404.61	100.00%

注：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本次交易各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审阅的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9,978.35	158,701.49	1,219,816.46	1,209,6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40,913.97	129,889.66	539,279.95	509,903.66
营业收入（万元）	131,163.83	128,877.07	259,238.67	291,9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8,468.05	18,106.94	43,289.93	25,04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73.20	15,866.41	42,862.56	34,56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50	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2.63	6.23	5.89

注：本次交易后的模拟备考合并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7年1-10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较大程度的增长，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也得到改善。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18,468.05万元提升至43,289.93万元，增幅达到134.4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从事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冠脉支架产品线为主的医疗健康业务，近年来精心制定的“健康防护+医疗健康”双轮驱动的医疗器械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得到落实，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未发

生根本变化，而是在原有健康防护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了自然延伸和产业升级，低值耗材和高值耗材的业务布局得以形成，在医疗器械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极大增强。

1.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领域内的产业并购

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之一医疗手套属于低值医疗耗材，是中国药监局规定的医疗器械分类中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需要取得相关国家的批准证书后方能在世界各国进行上市销售。本次交易收购标的柏盛国际的主要产品系列——冠脉支架为中国药监局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属于高值医疗耗材，同样需要取得相关国家的批准证书后方能在世界各国进行上市销售。虽然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特性和企业开展商业活动所遵循的规律有所不同，但大体而言，医疗手套和冠脉支架均属于医疗器械的大类产品，在研发、注册、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均面对同一监管机构（尽管监管力度和监管细则存在差别），终端用户也均主要为世界各国的医疗专业机构，销售过程很多均需要经过相似的招标和谈判程序，彼此之间存在医疗器械产品和医疗器械业务经营的众多共性。因此，从行业的专业分类和属性来看，本次交易属于医疗器械同一领域内的产业并购，并非不相关多元化的混合收购。

2.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一以贯之的公司战略落地的体现

经过多年稳健持续经营，上市公司的手套年产量已达150亿支，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在现有业务已取得突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不断谋求进取，自2013年起即制定了依靠“健康防护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双轮驱动的医疗器械业务发展战略，即：健康防护业务以低值耗材为主要产品载体，医疗健康业务以高值耗材为主要产品载体，依靠内生和外延并重的发展路径形成商业模式互补、风险对冲的医疗业务板块布局。

低值耗材和高值耗材同属于医疗器械大行业中的产品类别。两类业务各自的特点如下：

- （1）低值耗材健康防护业务的特点是市场空间大、需求刚性、消费使用频

次高，企业开拓业务可迅速布局和快速形成规模；但进入壁垒相对较低，较易陷入同质化竞争。低值耗材依靠产品品质和价格取胜，且可以通过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活动向具有日用消费品性质的健康防护用品领域进一步延伸；

（2）高值耗材医疗健康业务的特点是研发技术难度和产品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强，行业进入壁垒显著，需求刚性，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其产品的研发取证周期较长，需要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一般依靠产品技术领先性和对医疗机构终端的覆盖服务能力取胜。

基于上述商业认知，上市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未来良好的业务布局应当是低值耗材健康防护业务和高值耗材医疗健康业务并重，凭借两类业务不同的商业特点和风险特征实现公司整体层面的商业模式互补、经营风险对冲，实现持续、稳健成长的目标。因此，上市公司向高值耗材医疗健康业务领域进行延伸，是具备内在的产业逻辑和商业认知的，是经过认真思考和规划后所制定的公司战略。自该战略明确以来，公司经过深入研究，初步圈定了心内科、骨科、血液透析、外科、体外诊断、糖尿病等存在巨大发展潜力的科室或领域作为高值耗材医疗健康业务的进军目标，并于2014年起对血液透析耗材业务进行了小规模尝试和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和教训。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柏盛国际所经营的的心脏支架业务属于市场需求空间巨大的心内科，在全球范围内具备显著的竞争地位，是一家可作为心血管医疗业务平台来综合发展的跨国企业，符合上市公司对拟收购标的所处行业、竞争地位和发展潜力等各方面要求。因此，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一以贯之的发展战略落地的体现，具备清晰的产业逻辑和商业意图。

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两大业务均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以冠脉支架为主要产品线的心血管高值医疗耗材业务，实现低值耗材业务和高值耗材业务均衡发展的良好局面。假设本次交易于报告期的期初完成，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审阅报告中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	131,163.83	50.60%	128,877.07	44.14%
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	128,074.84	49.40%	163,078.96	55.86%
合计	259,238.67	100.00%	291,956.0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55.86%、49.40%，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4.14%、50.60%，两者收入比重均衡，同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属于医疗器械同一行业内的产业并购，是上市公司贯彻自身发展战略的体现，具备清晰的产业逻辑和商业认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低值耗材业务和高值耗材业务均衡发展，形成更为有利的业务板块格局。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根本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蓝帆医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蓝帆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CBCH II 及 CBCH V 及其控制的柏盛国际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柏盛国际旗下心脏支架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集团及李振平先生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业务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蓝帆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均已出具书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承诺，避

免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除蓝帆投资之外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北京中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市公司将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上市公司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柏盛国际与北京中信控制的影像诊断、重症医疗等业务存在少量日常关联交易之外，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蓝帆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北京中信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行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蓝帆医疗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北京中信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拟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不超过 2 名。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业务高管团队人员整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任命柏盛国际的部分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为上市公司高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形成了相关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内部治理制度。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议事规则与制度，并根据前述议事规则与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此外，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发展总监、研发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包括总经理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制订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和生产经营安排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并相应执行。针对标的公司，柏盛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统一规范和管理；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柏盛国际现有的运营、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柏盛国际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政策制定，确保柏盛国际的业务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需要，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振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表决权数量仍超过其他股东，其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达到 41.52%（考虑配套融资），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及北京中信均已作出书面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北京中信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拟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不超过 2 名。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业务高管团队人员整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任命柏盛国际的部分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为上市公司高管。基于上述，北京中信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影响较小。

(4)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延续本次交易前既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统一规范和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